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7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公司、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2026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涉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冀0529民初1666号	2026/6/18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邢东（河北）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舟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75,410.16	待开庭
2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16号	2026/6/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钟智方	劳动争议	193,120.00	待开庭
3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559号	2026/6/23	张淼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70,151.95	待开庭
4	(2026)豫0726民初2977号	2026/6/26	新乡市百分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049.96	待开庭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6】175号	2026/4/28	奉春芳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42,000.00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	（2026）浙0206民初1245号	2026/5/11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宣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	运输合同纠纷	504,139.11	已达成调解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6,696,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37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569,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6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3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6,126,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01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0,940,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3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7%；反对35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5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19%；反对35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2%；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周奋律师、王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唐芬女士的辞任报告。唐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唐芬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唐芬女士的辞任会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一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前，唐芬女士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唐芬女士原定任期为2024年8月28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2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辞去上述职务后，唐芬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变动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唐芬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信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办理公司相关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就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与本次授信期限相同（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上述担保方将根据公司融资计划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阳产投为公司关联人，本次接受信阳产投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子钦先生、朱明红先生、龚保峰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宋斌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信阳市高新区企业服务广场办公楼1502室

6、经营范围：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营和收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工业、现代科技及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污水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集聚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销售及租赁业务；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为产业集聚区提供投融资业务，城市建设项目开发与投融资业务，景区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市场管理服务，为企业评估验资、企业注册商标；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污水处理、道路保洁、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投资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信阳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信阳产投100%股权，信阳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信阳市财政局。

8、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相关协议安排，信阳产投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担任信阳产投董事，基于此，信阳产投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9、信阳产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3,843,686.23万元，净资产2,035,844.6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46,453.93万元，净利润10,310.23万元。（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信阳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信阳产投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阳产投在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体：信阳产投

2、被担保主体：华英农业

3、债权人：中国邮储银行信阳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一年

6、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2亿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最终授信及担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旨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信阳产投就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此举充分体现了信阳产投对公司发展的全力支持，有助于公司获取融资支持，进一步夯实资金实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无偿接受信阳产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信阳产投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3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信阳产投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信阳产投在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07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08:3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管理部。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均以2026年7月14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电子邮箱：ny002321@163.com

信函登记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管理部，邮政编码：46515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1"，投票简称为"华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朱明红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周子钦、朱明红、龚保峰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光能"）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切实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其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经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日月光能进行增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对日月光能增资19,8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日月光能另一股东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1%）同比例增资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日月光能的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日月光能的注册资本将变为10亿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BX3971X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6.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A区

7.法定代表人：高小良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日月光能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日月光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9,200	99%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800	1%
合 计	80,000	100%

（2）本次增资后，日月光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
合 计	100,000	100%

10.日月光能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
资产总额	2,513,108,125.82	2,505,280,644.50
负债总额	2,476,971,603.13	2,349,825,507.79
净资产	36,136,522.69	155,455,136.71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数）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159,974,634.83	24,073,190.53
利润总额	−479,708,040.31	−59,109,098.68
净利润	−479,708,040.31	−59,109,098.68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月光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日月光能增资，是为了满足日月光能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日月光能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子公司日月光能业务开展及经营需要，切实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其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日月光能增资19,800万元人民币，日月光能另一股东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1%）同比例增资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日月光能的注册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日月光能的注册资本将变为1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3）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4名，代表股份470,983,1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9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65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96%。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5,344,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4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63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8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为687,369,034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孙静、李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3,565,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089%；反对57,401,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76%；弃权16,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241,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53%；反对57,401,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76%；弃权16,7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孙静、李欣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1.99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

5、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6月30日

6、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依据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持有"鸿路转债"的股东须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7.63元/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6.92元/股，本次修正后"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7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自2026年6月30日之后，若"鸿路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00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硕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98,368,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8,408,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9,960,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9人，代表股份41,143,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1,18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6人，代表股份9,960,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0%。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3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74%；反对6,3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2%；弃权2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12,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254%；反对6,3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82%；弃权2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4%。

2、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02,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96%；反对6,3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4%；弃权2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94%；反对6,3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19%；弃权2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周亚洲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9日，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曾用名：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指定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n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imited，以下简称"苏宁国际"）受让了《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并由苏宁国际最终持有万达商管4.0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011号《关于公司购买股份的公告》。

为维护公司与万达集团、万达商管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安排中的正当权益，公司针对万达集团、万达商管的有关违约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法持续采取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公司子公司作为万达商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分别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起了仲裁和诉讼，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在南京中院发起的要求万达集团继续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诉讼；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向中国贸仲发起的要求万达集团、万达商管支付股份回购款的仲裁（简称"股份回购仲裁"）和要求万达集团、万达商管连带支付2024年的保底利润分配款的仲裁、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在南京中院发起的要求确认万达商管作出的出售资产决议无效的诉讼，以及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在南京中院发起的股东异议回购诉讼。相关诉讼、仲裁等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2025年定期报告的相关章节、2024-064号《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2025-033号《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及子公司苏宁国际在南京中院发起的要求万达集团继续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诉讼，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资金人民币1,747,000,000元；

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付款产生的损失（以人民币1,747,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2026年2月13日）；

三、驳回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776,800元，由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财务结果的影响。

就万达集团、万达商管违约、侵权的事项，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及的诉讼、仲裁在内的合法路径，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公司初步统计，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涉及的案件进行了统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约5.36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约2.01亿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1民初259号]。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